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 Q&A(更新版)

115.1

類別	序號	學校提問	本部回應說明
一、獎學金學生資格與認定	1	試辦計畫之學生資格條件「成績優異」規定 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等條件，但大一學生未具該項資料，如何請領？	依試辦計畫貳之一、就讀學制年級，考量獎學金需審查成績優異條件，一年級新生未具有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不納入獎學金發給對象。試辦計畫以就讀全國大專院校（不含宗教研修學院）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五專前三年）的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外國學生。
	2	試辦計畫跟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有關，是否有參加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就能是本試辦計畫獎勵對象？	<p>一、並非有參加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就是本試辦計畫補助對象。</p> <p>二、依試辦計畫貳之二、獎學金資格條件，學生需同時具備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p> <p>(一) 經濟不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類：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B 類：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114 學年度）：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p>(二) 成績優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 以內、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或 A-）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前開成績優異條件為最低標準，學校可依實際情形另訂更高之標準。
	3	七年一貫高中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外國學生、離島學生（非公費）、學士後及延修生是否符合試辦計畫之學生資格？	<p>一、依試辦計畫貳之一、就讀學制年級，試辦計畫以就讀全國大專院校（不含宗教研修學院）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五專前三年）的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外國學生。</p> <p>二、七年一貫高中生及學士後學制非屬前述「學士班」及「專科班」，不符合試辦計畫學生資格。</p> <p>三、本試辦計畫為協助學生完成學業，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積極扶助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以本國生為限，不含外國學生。</p>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 Q&A(更新版)

115.1

類別	序號	學校提問	本部回應說明
			<p>四、延修生因無法提供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不符合試辦計畫學生資格。</p> <p>五、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及離島學生(非公費)只要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亦為試辦計畫獎勵對象。</p>
	4	未申請學雜費減免的原住民學生、懷孕或扶養3歲以下子女是否符合經濟不利學生之身分？	<p>一、依試辦計畫貳之二、獎學金資格條件，學生須同時具備「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p> <p>二、未申請學雜費減免的原住民學生仍屬於A類學生，各校可列入審查會議通過獲獎學金學生名單。</p> <p>三、懷孕或扶養3歲以下子女學生，如經學校審核為經濟不利者屬於B類學生，可列入審查會議通過獲獎學金學生名單。</p>
	5	學生有雙主修學位，要怎麼請領獎學金？	雙主修學位學生，是指學生在主修一個科系（本系）的同時，額外修習另一科系（加修系）所有專業必修課程與學分，畢業時可獲得兩個不同科系的學位證書；因此應依學生主修系之班級為排名依據，於符合獎學金資格條件相關規定時，仍得領取獎學金。
	6	寒轉生、前一學期去實習是否得領取獎學金？	<p>一、依試辦計畫貳之一、就讀學制年級，考量獎學金需審查成績優異條件，寒轉生未具有於學校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不納入獎學金發給對象。</p> <p>二、前一學期去實習學生如仍具有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符合班排前30%條件，仍符合領取獎學金資格。</p>
	7	成績優異之條件是否上、下學期其中1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內即可？學校已經沒有操行成績怎麼辦？申誡或警告處分是否可以功過相抵？	<p>一、依試辦計畫貳之二、獎學金資格條件，<u>學年度成績只要全學年成績符合班級排名前30%內，或上、下學期皆符合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內亦可。</u></p> <p>二、學校若無評定操行成績者可免納入條件。</p> <p>三、獎懲紀錄可以功過相抵，並以學校審查時最終獎懲紀錄為準。</p>

類別	序號	學校提問	本部回應說明
二、獎學金發給期程、獎勵額度及發給條件	1	如學生 114-2 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分改變了，應如何處理？114-2 符合經濟不利條件的學生增加了，這些學生是否可以領取獎學金？	<p>一、依試辦計畫貳之二、獎學金資格條件，學生需同時具備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其中經濟不利之 A 類為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定基準），因此 114-2 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分改變了，亦可繼續領取獎學金。</p> <p>二、<u>各校完成第一次審查後，如仍有名額或經費，可視實際情形於 115 年 2 月底前辦理第二次審查，因此如有 114-2 新增符合經濟不利條件學生，可納入第 2 次審查，通過後自 115 年 2 月起發放核撥獲獎學生獎學金，以符應本試辦計畫照顧學生生活所需之精神。</u></p>
	2	已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獎助學金及教育部助學金者是否還能領取試辦計畫獎學金？公費生得否申請？	<p>一、依試辦計畫參之三、獎學金發給條件，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p> <p>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p> <p>三、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與本案性質不同，仍得領取本獎學金。</p> <p>四、基上，已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之原住民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但若是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之原住民助學金、各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者，因其性質與本獎學金不同，仍可領取本獎學金。</p>
	3	學生請領試辦計畫獎學金，是否會影響各部會獎學金請領資格？ 學生已領取學校或民間機構獎學金，是否應排除領取本計畫獎學金？	<p>一、依試辦計畫伍、獎學金發放審核原則，學校辦理獎學金審查，除應符合第貳點獎學金學生資格外，應就學生家庭生活現況需求，及特殊優異競賽、成就或服務表現等綜合考量，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p> <p><u>二、請學生擇一領取政府獎學金之作業方式如下：</u></p> <p><u>(一)如符合試辦計畫貳之二、獎學金資格條件之學生於學期初已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請學校先納入審查對象。</u></p> <p><u>(二)完成審查後再通知所有獲獎學生確認是否有申請或請領其他政府獎學金，再擇一請領並填寫意願書。</u></p>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 Q&A(更新版)

115.1

類別	序號	學校提問	本部回應說明
			<p><u>(三)如學生欲請領本獎學金，應請學生退還已領取之其他政府獎學金，並先簽署切結書，始得開始發放。如已請領之其他政府獎學金為學期制，應請學生114學年度第2學期勿再申請其他政府獎學金。</u></p> <p><u>(四)如學生欲放棄請領本獎學金，各校可將空缺名額依原排序依序遞補，或於115年2月底前再次辦理審查作業。</u></p> <p>三、學生領取本獎學金後得否請領學校或民間機構提供之獎學金，由學校視整體照顧清寒學生資源情形決定，學校如欲設限不得重複請領，建議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並請學校務必將相關規定周知學生。</p>
三、獎學金補助名額及經費核定與執行	1	獎學金名額與經費由教育部核定後，學校還能再視實際情形調整嗎？	依試辦計畫肆、獎學金補助名額及經費核定與執行，本試辦計畫係依各校清寒學生統計人數估算，並依經費比例核配各校名額(經濟不利分2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及「弱勢助學資格」)，學校可先審核確認符合2類資格名單與經費，若獲配學生名額與經費額度尚有餘裕，再予評估2類調整流用
	2	畢業班學生每年約為每年5或6月畢業，試辦計畫的畢業班學生獎學金應發放到何時？114學年度試辦計畫獎學金發給期程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應屆畢業生已經畢業，應如何處理？	<p>一、依試辦計畫參之一、獎學金發給期程及肆之二、補助經費核定與執行，本試辦計畫補助畢業班學生至115年6月止，另計畫執行完畢之結餘款，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115年9月底前)函報本部繳回全數剩餘金額。</p> <p>二、考量應屆畢業生已無學籍，僅能領取至仍具學籍當月，亦即學生若115年6月畢業，則僅能領取至115年6月。</p>
	3	獎學金若有剩餘，繳回期程？	依試辦計畫參之一、獎學金發給期程及肆之二、補助經費核定與執行，本試辦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計畫執行完畢如有結餘款，應於結束後2個月內(115年9月底前)報本部繳回全數剩餘金額。
	4	獎學金試辦計畫，學校撥款及追溯注意事項？	<p>一、依試辦計畫陸、辦理期程，請學校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前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114年11月至115年1月共3個月的獎學金。</p> <p>二、自115年2月起，請學校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p> <p><u>三、如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少</u></p>

類別	序號	學校提問	本部回應說明
			<p>於本部核配人數或仍有未分配(含未及分配)之名額，可視實際情形於 115 年 2 月底前辦理第二次審查，並追溯自 114 年 11 月起發放核撥獲獎學生獎學金，以符應本試辦計畫照顧學生生活所需之精神。</p> <p><u>三、第二次審查作業通過的獲獎學生，請於 115 年 3 月初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3 月共 5 個月的獎學金，及自 115 年 4 月起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u></p>
5		發放期間若學生有休學、退學、轉學情形，是否停止發放？何時須告知教育部？	<p>一、依試辦計畫參、獎學金期程及發給條件，本試辦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學、退學、轉學情形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p> <p>二、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2 個月(115 年 9 月底前)將核撥名冊及計畫結餘款函報本部辦理核結。</p> <p>三、請學校務必即時瞭解掌握學生就學情形，避免衍生須追繳獎學金之爭議。</p>
6		若獲獎學生在 114 學年度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是立刻終止補助或可補助至該學期結束？	依試辦計畫參之三、獎學金發給條件，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7		本項經費是否需專款專用？若中途因學生畢業及休學等因素，而產生剩餘款，是否在計畫期限內還可重新召開審查會議，將新增候補名額繼續分發至經費使用完畢為止？	<p>一、依試辦計畫肆之二、補助經費核定與執行，本項經費為專款專用。</p> <p>二、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學、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p> <p>三、本獎學金由政府全額補助，在獎勵期程上採「學年度」規劃，學生在前一學年度如有各類表現優異，即可獲得次一學年度的獎學金。<u>學校辦理第 1 次審查後如有剩餘經費與未分配(含未及分配)名額，可視實際情形在 115 年 2 月底前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新增獲獎學生至經費使用完畢為止。</u></p>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 Q&A(更新版)

115.1

類別	序號	學校提問	本部回應說明
	8	學生領取獎學金期間如出國仍可以持續發放獎學金嗎？	<p>一、依試辦計畫參之三、獎學金發給條件，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學、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p> <p>二、學生領取獎學金期間如出國，無前述休學、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仍可繼續發放。</p>
四、其他	1	學校應辦理獎學金審查，代表人員有限制嗎？審查方式有彈性作法嗎？	<p>一、依試辦計畫伍、獎學金發放審核原則，學校應辦理獎學金審查，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班級導師或教師代表等</p> <p>二、審查會議以實體方式進行，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如有需要得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納入審查。</p>
	2	如因受寒假期及年假影響，無法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3 個月的獎學金，是否可延長發放期限，後續再一次補齊給學生？	<p><u>一、依試辦計畫伍、獎學金發放審核原則，審查會議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爰仍請學校儘可能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共 3 個月的獎學金，以符應本試辦計畫照顧學生生活所需之精神。</u></p> <p><u>二、如各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少於本部核配人數或仍有未分配（含未及分配）之名額，可視實際情形於 115 年 2 月底前辦理第二次審查，並追溯自 114 年 11 月起發放核撥獲獎學生獎學金，以符應本試辦計畫照顧學生生活所需之精神。</u></p> <p><u>三、第二次審查作業通過的獲獎學生，可於 115 年 3 月初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3 月共 5 個月的獎學金，及自 115 年 4 月起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u></p>
	3	試辦計畫成果須納入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嗎？	試辦計畫成果不需納入高教深耕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成果報告。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 Q&A(更新版)

115.1

類別	序號	學校提問	本部回應說明
	4	已領取試辦計畫獎學金之學生仍可參加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學習輔導活動嗎？ 若學生因此試辦計畫獲發獎學金後想放棄參加學校所規劃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學習輔導活動，應如何處理？	一、已領取試辦計畫獎學金之學生仍可參加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學習輔導活動。 二、本試辦計畫係在現有各項助學措施外，進一步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而新增獎勵清寒學生學業表現優異之獎學金補助。因此學生若因獲得本獎學金而放棄參加附錄一計畫，學校亦可將學習輔導機會提供給其他學生，照顧更多學生。
	5	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的形式為何？	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的形式應以匯款方式，以利學校作業及學生領取。
	6	本試辦計畫獎學金是否會列入家庭所得扣稅？	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獎學金的發給，是以在學校的學業和操行成績達到特定標準為條件，免納所得稅。 (亦可參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稅務資訊-認識稅務-稅務問與答-國稅問與答之公告訊息)